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an Entertainment**

**貓眼娛樂**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6)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於2019年9月10日，董事會決議修訂(i)本集團根據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及(ii)本集團根據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王長田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透過光線控股持有光線傳媒逾30%股權。因此，光線傳媒(包括光線傳媒集團的成員公司)為王長田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修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最高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0%並為主要股東之一，因此，騰訊及其聯繫人(包括代表騰訊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修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建議修訂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2019年9月10日，董事會決議修訂(i)本集團根據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及(ii)本集團根據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

## 與光線傳媒的持續關連交易

###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		建議		建議		
	原	經修訂	原	經修訂	原	經修訂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光線傳媒集團就本集團向其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最高費用	7,600	30,000	9,100	46,500	10,900	67,42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光線傳媒集團就本集團根據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向其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i) 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光線傳媒集團就本集團向其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	210	697.5	4,953.4

## 上限基準

董事會基於以下理由釐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由於我們業務的快速發展，截至2019年6月30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年度上限的約85.43%已動用。因此，原年度上限的剩餘部分將無法支持我們2019年下半年的業務發展；
- 根據我們與光線傳媒集團有關其籌備中項目及廣告預算的協商，我們預計，於2019年下半年，我們為光線傳媒集團約七至十部電影及電視劇提供廣告服務所獲得的收益與2019年上半年相比將錄得大幅增長；及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有關業務分部的估計增長率而估計。

## 與代表騰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原 年度 上限	建議 經修訂 年度 上限	原 年度 上限	建議 經修訂 年度 上限	原 年度 上限	建議 經修訂 年度 上限
(ii) 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 協議						
代表騰訊集團將支付予 本集團的有關購買產品 及服務的費用	37,200	110,000	44,600	160,000	53,600	185,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ii) 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b>			
代表騰訊集團已支付予本集團的 有關購買產品及服務的費用	135.0	90.1	714.9

### 上限基準

董事會基於以下理由釐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由於本集團與騰訊的戰略合作及組成騰貓聯盟，本公司擬於多個業務領域與騰訊建立更緊密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更多產品及服務；
-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向代表騰訊集團許可更多電影及電視劇的播放權。截至本公告日期，考慮到籌備中多部電影的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本公司可能向代表騰訊集團許可約四至六部電影。由於根據與代表騰訊集團的初步協商，播放權的許可費將按總票房計算，故本公司目前估計，該等籌備中電影各自的許可費均介乎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40百萬元；
- 於2020年，考慮到有關電影的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我們初步估計我們可能向代表騰訊集團許可五至七部電影，其播放權的平均許可費亦介乎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40百萬元；及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業務連同許可費將繼續增長。經修訂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185百萬元。

除上文所載原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外，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有關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其他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的披露內容。

##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及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上述年度上限的修訂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交易乃於並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由於王長田先生、李曉萍女士及陳少暉先生（均為董事）於光線傳媒集團擁有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彼等因而並無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或已就批准對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述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董事湛煒標先生於代表騰訊集團擁有高級管理層職位，彼因而已就批准對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上述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王長田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透過光線控股持有光線傳媒逾30%股權。因此，光線傳媒（包括光線傳媒集團的成員公司）為王長田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修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最高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0%並為主要股東之一，因此，騰訊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修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建議修訂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提供創新互聯網賦能娛樂服務的領先平台，提供在線娛樂票務服務、娛樂內容服務、娛樂電商服務以及廣告服務及其他。

光線傳媒主要從事投資及製作電影、電視劇、漫畫及動畫、視頻、音樂及文學等娛樂內容以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業務。

騰訊主要從事為中國用戶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 「我們」	指	貓眼娛樂，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由於訂立本公司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被綜合及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線控股」	指	上海光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王長田先生及其胞妹王華女士分別擁有95%及5%；
「光線業務合作及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線傳媒集團於2018年12月1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光線傳媒集團將不時進行業務合作；
「光線傳媒」	指	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251）；
「光線傳媒集團」	指	光線傳媒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以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3日的招股章程；
「代表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閱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業務合作及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代表騰訊集團於2018年12月1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將不時進行各種業務合作；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貓眼娛樂**  
 執行董事  
**鄭志昊**

香港，2019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志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長田先生、李曉萍女士、王犖女士、湛煒標先生、陳少暉先生及林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汪華先生、陳尚偉先生、馬東先生及羅振宇先生。